

# 关于 2025 学年春季学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点：

为做好 2025 学年春季学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 2025 学年春季学期专升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表

完成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2025 年 1 月 15 日前	完成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
2025 年 1 月 15 日-2 月 16 日	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《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》
	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《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
2025 年 2 月 21 日前	学院确认第一批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审查名单
2025 年 2 月 28 日前	完成第一批学位论文选题审查
2025 年 3 月 7 日前	学生上传任务书（PDF 格式）至教务系统
	学生上传开题报告（PDF 格式）至教务系统
2025 年 3 月 14 日前	学院完成任务书、开题报告检查
2025 年 3 月 28 日前	学生上传论文初稿（PDF 格式）至教务系统
2025 年 4 月 4 日前	学生自愿申请查重，教学点确认论文查重名单并报学院
2025 年 4 月 11 日前	学院公布论文“双盲”名单。
2025 年 4 月 18 日前	被抽查和申请查重的学生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终稿以 PDF 格式上传教务系统毕业论文“论文终稿”处。
2025 年 5 月 2 日前	完成毕业论文抽查和查重工作并公布结果；毕业（学位）论文专家评审。
2025 年 5 月 9 日前	检查结论为“修改后答辩”的学生在老师指导下进行整改，并重新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终稿上传教务系统“论文终稿”处
	教学点提交毕业论文答辩日程安排表及答辩组老师详细信息

完成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2025年5月16日前	所有学生上传论文终稿（PDF格式）至教务系统毕业论文“论文终稿”处。
	教学点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（注：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须在论文评审通过后统一进行）。
2025年5月23日前	毕业（学位）论文检查结果公示
	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
	教学点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的录入工作
	整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、任务书、论文终稿，查重报告进行归档
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	教学点安排“延期答辩”学生完成论文答辩。

### 工作要求：

1. 请各教学点按照以上时间节点做好2025学年春季学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督促学生按时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上传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提前报告学院；
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查学生与申请查重学生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材料上传，逾期未上传的，视为放弃本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环节，成绩记为无效，并纳入下一年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查名单。

3. 请各教学点在答辩前1周上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时间安排，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安排表需附答辩小组成员信息表，学院将安排巡查答辩情况。未上报答辩时间的教学点，不得单独答辩，否则成绩不予以记录。

4. 学位论文答辩单独安排。

5. 请教学点根据情况开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修班。

附件：

- 1、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—上理工继教（2021）6号
- 2、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及样本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11月30日